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  
承辦人：陳柏翔  
電話：02-27208889 1999轉2748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71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3726441\_1133071599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 
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1案一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 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8日國署建管字第  
1130085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彙編  
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  
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	會務 理事	財務 理事	主任 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10. 04
收文第 2249 號

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陳柏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 1999轉2748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71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3726441\_113307159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 
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1案一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 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8日國署建管字第  
1130085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彙編  
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  
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 2024/10/04 09:06:22

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85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基地內外私設通路疑義  
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13年8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54771號函。

二、依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569號函說明四：「有關『私設通路』之認定乙節，說明如下：（一）建築基地外『私設通路』部分，參照本部71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154號函釋規定：『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，其有未連接者，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。……』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（自治條例）定有明文，是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者，該通路為建築基地外之『私設通路』，非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，自非屬建築法第11條所稱之『法定空地』。……」上開函釋所稱「建築基地外之私設通路」，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之「建

都市發展局 1130918



\*BCAA1133071599\*

築基地內私設通路」，亦非屬同規則同編第163條所稱「基地內通路」，自無須依上述第2條及第163條規定檢討該通路寬度，惟如貴府所定建築管理規則（自治條例）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至「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」及「基地內通路」之留設規定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163條已有明文。至個案事實認定，請逕依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